

#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由于公司已完成“三证合一”工商登记及公司的办公地址已发生变更，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的内容如下：

| 序号 | 原章程条款   | 修改后条款  |
|----|---|--|
| 1  |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br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110000005204670。 |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<br>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 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614377XB。</b> |
| 2  |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 1 幢唯实大厦 901A 室。   | 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 <b>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楼B座501号。</b>  |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。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